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條文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 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五條第三項、第二十六條第三項、第 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五條第三項、第二十六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 易限額相關事項之管理,依本辦法規定;本辦法未規定 者,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:

- 一、個人使用者:指自然人之使用者,包括其他國 家或地區(含大陸地區)之自然人。
- 二、非個人使用者:指我國政府機關、法人、行號、 其他團體及其他國家或地區(含大陸地區)政府 機關、法人、行號、其他團體。
- 三、個人特約機構: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特約機構契約之自然人,包括其他國家或地區(含大陸地區)之自然人。

四、非個人特約機構: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特約 機構契約之我國政府機關、法人、行號、其他團 體及其他國家或地區(含大陸地區)政府機關、法 人、行號、其他團體。

第二章 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、程序及管理 第一節 使用者

- 第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 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,應依本辦法規定認識使用者 身分、留存使用者身分資料及確認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 實性;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,亦同。
- 第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 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申請時,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 合徵信中心(以下簡稱聯徵中心)查詢使用者之下列資 料,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:
 - 一、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資料。
 - 二、電子支付機構交換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 規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資料。
 - 三、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料。
 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。

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前項查詢所得資料,應審慎運用 ,並以其客觀性及自主性,決定核准或拒絕使用者註冊 之申請。

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四條所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拒絕其註冊或辦理儲值 卡記名作業之申請。

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拒絕 其註冊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申請:

- 一、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。
- 二、短期間內頻繁申請註冊,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。
- 三、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。
- 四、依前條第一項向聯徵中心查詢所得資料,有異常情事。
- 五、對於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行動電話號 碼, 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, 且無 法提出合理說明。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拒絕申請註冊之情形。
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

第七條

- 户,其分類及交易功能如下:
 - 一、第一類及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:個人使用者及 非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,得具收、付款、 儲值功能。
 - 二、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: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 帳戶,僅得具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、儲 值及自同機構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電子支付帳 戶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收款功能。
- 第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 帳戶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,應徵提其基本身分資 料,至少包含姓名、國籍、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與號碼及 出生年月日等,且保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影像檔或予 以記錄。
- 第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,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一、確認使用者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:確認使用者可利用該行動電話號碼操作並接收訊息通知。
 - 二、確認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,確認方式應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:

- (一)提供國民身分證資料者,應向聯徵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及姓名資料。
- (二)提供居留證、直立式戶口名簿或其他由政府 機關核發可供確認身分文件資料者,應向內 政部或文件核發機關查詢資料,並向聯徵中 心查詢姓名資料或以適當方式確認使用者之 姓名。
- 三、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。
- 四、以臨櫃審查、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或透過視 訊櫃員機,確認使用者之身分。

個人使用者以前項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跨機構間之國內外小額匯兌,其身分確認程序應增加下列方式之一:

- 一、確認使用者與前項第一款之行動電話號碼持有人為同一統一編號。
- 二、確認使用者本人之第二金融支付工具。

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金融支付工具, 以存款帳戶、信用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 工具為限。但不包含銀行受理開立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 戶。 第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,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規定。

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,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
- 第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三類 電子支付帳戶,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第九條第一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電子支付帳 戶時,應徵提其基本身分資料,至少包括機構名稱、 註冊國籍、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種類、號碼、 聯絡方式與代表人之姓名、國籍、身分證明文件種類、 號碼、聯絡地址及電話等。
- 第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一 類電子支付帳戶,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一、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。
 - 二、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及其代表人身分 證明文件之影本或影像檔。但我國政府機關、公 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及政府依法遴選派任代表人之 事業機構與財團法人,得不適用之。

三、由代表人或其所授權之代理人以臨櫃審查、符 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或透過視訊櫃員機,確認使 用者之身分。

第九條第三項規定,於前項第一款情形準用之。

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,對於境內非個 人使用者所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影像檔,應 向經濟部、財政部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登記資料 。

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其所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注意事項規定,確認使用者之實質受益人。

第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二 類電子支付帳戶,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前條第一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。

> 第九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規定,於前項情形準用 之。

第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, 個人使用者之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;非個人使用者之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第十三 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。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項作業,應徵提使用者之聯絡 電話。

電子支付機構對使用者發行附隨電子支付帳戶之 儲值卡,該附隨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視為已完成儲值 卡記名作業。

第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,經委託受委託機構以 不低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之程序確認其身分,得視為已辦理各該規定之身分確 認程序。

>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規定委託受委託機構辦理身 分確認程序,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規定辦 理。

> 受委託機構未能配合前項規定之管理措施者,電子 支付機構應終止委託。

第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本辦法所規定之差異化身分確 認之結果,訂定使用者風險等級劃分標準,並據以評 定其風險等級,以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監控、查核 與風險控管。

第二節 特約機構

- 第十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特約機構簽訂特約機構契約, 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一、第一類個人特約機構: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。
 - 二、第一類非個人特約機構: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、 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。
 - 三、第二類個人特約機構: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、 第八條、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規定。
 - 四、第二類非個人特約機構: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。
- 第十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特約機構簽訂特約機構契約, 應徵提特約機構經營實質交易業務之廣告、營業場所 照片或其他得確認提供商品或服務等實質交易業務事 實之資訊。

電子支付機構應與使用者簽訂特約機構契約,始得 提供該使用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款服務。但依本 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或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七 條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三章 交易限額及管理

- 第二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 帳戶,其交易限額如下:
 - 一、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:
 - (一)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,由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之。
 - (二)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
 - (三)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,以等值新臺幣 十萬元為限。個人使用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 兌之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,分別以等值 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;非個人使用者辦理國 內外小額匯兌之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, 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。

二、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:

- (一)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,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。
- (二)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。
- (三)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,以等值新臺幣 五萬元為限。

三、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:

- (一)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,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。電子支付機構得視其風險承擔能力或使用者實際需要,提高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,但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,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十萬元,且每年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,以等值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。
- (二)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- (三)自同機構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電子支付帳戶 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收款金額,每月累計 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
前項各類電子支付帳戶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境內交易、儲值及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,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,如涉及以新臺幣結匯者,同一使用者併計其金額每週以累積未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,結 購與結售金額分別計算。

儲值卡之儲值及交易限額如下:

一、每張儲值卡之儲值餘額,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

為限。

- 二、記名式儲值卡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每月累計 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。同一使用者 於同一電子支付機構持有二張以上得使用於網 際網路交易之儲值卡,其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, 且歸戶後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該限額。
- 三、附隨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,其交易金額應與 該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金額合併計算,且不得超過 該電子支付帳戶類別之限額。
- 第二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特約機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 款項服務,其交易限額如下:
 - 一、第一類特約機構: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 款項之收款金額,由電子支付機構與特約機構約 定之。
 - 二、第二類特約機構: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 款項收款金額,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。電 子支付機構得視其風險承擔能力或特約機構實 際需要,提高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 收款金額,但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

收款金額,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,且每 年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金額,以等 值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為限。

第二十二條 同一使用者於同一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一個以上 之電子支付帳戶時,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 該帳戶類別之限額,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 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。

第四章 身分確認程序所得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留存 第二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與特約機構身 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與特約機構身 分程序之相關紀錄;使用者與特約機構變更身分資料 時,亦同。

第二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之必要交易紀錄, 其範圍如下:

一、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:留存付款方支付工具種類、帳號或卡號、支付金額、支付幣別、支付時間、付款方及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儲值卡號、可資識別之特約機構資訊、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;發生退款時,

留存退款方式、退款金額、退款幣別、退款時間、退款金額入帳之支付工具種類、帳號或卡號及交易結果。

- 二、收受儲值款項業務:留存儲值方式、收受儲值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儲值卡號、儲值金額、儲值幣別、儲值時間、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。
- 三、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: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帳號、移轉金額、移轉幣別、移轉時間、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。
- 四、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支付款項:留存提領支付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帳號、轉入之使用者本人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之帳號、提領金額、提領幣別、提領時間、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。

電子支付機構應保留前項必要交易紀錄之軌跡 資料至少五年以上,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,以 供帳務查核與勾稽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身分確 認程序及交易限額未符合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者, 應自本辦法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日起一年內, 調整符合相關規定。

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